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

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本簡章不另發售，請自行下載

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進修部：電話 (04)22195720，傳真 (04)22195721

進修學院：電話 (04)22195910，傳真 (04)22195911

網址：<http://tec2.nutc.edu.tw>

e-mail：tech2@nutc.edu.tw

103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網路報名期間	103年6月25日(星期三) 中午12:00起至 103年7月23日(星期三) 中午12:00止
報名資料郵寄期間	103年6月25日(星期三)起至 103年7月23日(星期三)止(以 限時掛號 寄送， 當日郵戳 為憑)
報名資格審查	103年7月24日(星期四)至103年7月30日(星期三)
報名考生上網查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複查	103年8月1日(星期五) 中午12:00起
報名資格審查不符考生複查截止	103年8月4日(星期一) 中午12:00止
開放網路查詢登記分發成績 (網址： http://tec2.nutc.edu.tw)	103年8月7日(星期四) 14:00起
登記分發成績複查截止	103年8月11日(星期一) 14:00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梯次查詢及列印	103年8月13日(星期三) 中午12:00起
現場登記分發 (請依規定梯次及時間辦理登記報到)	103年8月17日(星期日)
錄取名單公告	103年8月21日(星期四) 中午12:00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03年8月28日(星期四) 中午12:00止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103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 申請入學

重要注意事項

一、本校二年制申請入學學制及系列：

- (一) 進修部：國際貿易與經營、會計資訊、商業設計、保險金融管理、休閒事業經營等5系。
- (二) 進修學院(假日班)：會計資訊、保險金融管理、商業設計、應用英語、應用日語、資訊管理、財務金融、國際貿易與經營、休閒事業經營、室內設計、美容(非假日上課)、老人服務事業管理、企業管理等13系。

二、本校進修部訂有英文畢業門檻，且各系另設有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參本校語言中心、各系網頁公告或洽詢各系辦公室。

三、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一律採『網路報名』，欲報名申請入學之考生，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寄交規定之報名資料至本校(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未完成報名繳費及郵寄個人申請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四、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 網路報名網址<http://tec2.nutc.edu.tw>→招生訊息→103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網路作業系統登入。

(二)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起至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三) 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起至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止。

(四) 申請資料郵寄時間：

自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止。(一律以限時掛號寄送，當日郵戳為憑)

五、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登記分發總成績採10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專科以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含特種身分、年齡】做為登記分發成績計算之依據。原始總分計算如下：

原始總分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10% + 專科以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90%

原始總分採計項目	類別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有參加且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統一入學測驗二科平均成績
	有參加但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	60分
	未參加者	60分

原始總分採計項目	類別	專科以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專科以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	60 分
	無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者	60 分

※補充說明：

- (1)有參加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或未參加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以 60 分計算。
- (2)在校歷年成績單必須有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必須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加權計算平均，不得以每學期之平均成績和除以學期數計算，未按規定計算、計算有誤或成績單有疑義者，本會得重行計算，報名考生不得異議。歷年成績單若無法呈現畢業平均成績者，以 60 分計算。
- (3)凡專科、大學畢業之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其專科以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 (4)凡專科、大學畢業之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含畢業當學年最後一學期之全部成績，缺少者所繳之成績單不予採認，其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 (5)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 (6)年齡計分級距，依第 17 頁(附件四)之年齡加分級距計算。

※實得總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年齡加分

六、本校訂於103年8月17日（星期日）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名考生須確實遵照本校公告之時間、梯次持**登記分發通知單（含成績單、志願表）**、**學歷(力)證件正本**於登記入口完成初驗並辦理登記作業始得參加分發（**原畢業學校加蓋戳記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成績單、應屆畢業證明書、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採認）；並須於報到櫃檯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於登記入口初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不得參加分發；未於報到櫃檯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七、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之報名考生分發原則如下：

- (一)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分別計算兩種成績，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
- (二)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之報名考生可選擇參與下列分發方式：
 - (1)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與一般生比序分發於核定招生名額。

(2)經第一階段分發未獲錄取或未參與第一階段分發者，可於第二階段特種生分發時，持加分後之成績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分發時須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若第一階段該系分發結束時尚未額滿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惟第二階段分發各系名額極少，請報名考生審慎考量。

(3)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之報名考生如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參與一般生分發，經分發且電腦作業完竣後，則不得再參與特種生分發；參與特種生分發而未獲錄取者，由於一般生分發作業已經結束，報名考生不得再行要求參加一般生分發。

※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者，不得參加附設進修學院之分發(辦法詳見第18頁(附件五)退伍軍人說明2)。

八、本校不另寄分發通知報到單(含成績單、志願表)，請報名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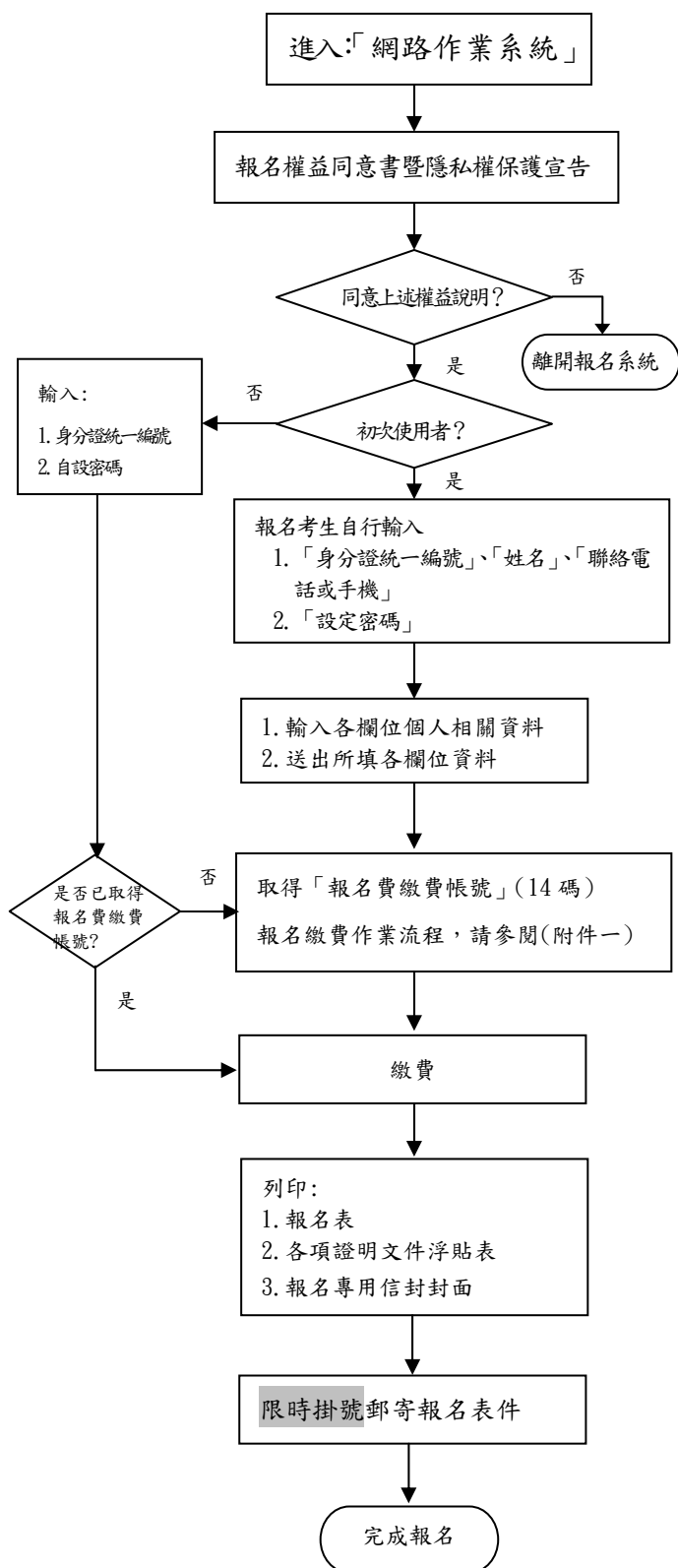
九、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31日臺參字第1000011950C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及98年8月17日台參字第0980135017C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參加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分發並已報到如欲放棄者，需於103年8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填寫(附件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本校辦理放棄，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後續各管道之招生。(傳真號碼：04-2219592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自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起至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報名網址：<http://tec2.nutc.edu.tw>→招生訊息→103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網路作業系統」 登入



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聯絡電話或手機」→「設定密碼」等資料。
 3. 考生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寄回。
 4. 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經確認送出後不得更改；另其他個人相關資料若列印報名表後即不可修改。
 5. **報名資料填寫至103年7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6. 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至103年7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7.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8.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103年7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30止。**
 9. 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即可進入「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列印報名表。**
 10. 資料確認送出後，點選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請以A4白色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11. 請自備B4大小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報名資料順序疊放整齊，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並於**103年7月23日(星期三)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退還；放棄報名者亦不予退費。

103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目錄

項次	項目	頁數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3
參	招生學制、專業屬性、系別、名額	3
肆	報名作業（報名方式、繳費方式、繳件日期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4
伍	成績計分標準及加分優待標準	6
陸	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	8
柒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8
捌	錄取名單公告	12
玖	招生申訴處理	12
拾	其他	12
附件	一、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13
	二、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證書格式	14
	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6
	四、年齡加分比例對照表	17
	五、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18
	六、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20
	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八、代理報到授權委託書	22
	九、報名考生申訴表	23
	十、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十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25

壹、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不論是否持有10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均可報考。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8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4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

(八)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三、注意事項：

(一)考生經錄取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之招生。

(三)因暑修或延後畢業等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位證書或畢(結)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填寫「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准予以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經報名程序完成後即不得要求補換學歷(力)證件；惟登記分發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或畢(結)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之證件正本；登記分發時未取得學位證書、畢(結)業證書或上述『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者，不得參加分發作業，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確定無法於登記分發時取得上述各項必備學歷(力)證件者，建議請勿報名。

(四)經其它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報名考生，不得再參加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登記分發，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五)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否則不予採認，並繳驗下列文件：

-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影本一份。

※(六)國內學校(肆)畢業者，須繳驗中文之學歷(力)證件正本。

(七)「報考資格」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參、招生學制、專業屬性、系別、名額

※（志願表不分專業屬性所有系別皆可選填，惟須留意不同學制之上課時間，入學後不得跨學制轉系）

招生學制	專業屬性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進修部 (原夜間部)	商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50	1	1	1
		會計資訊系	50	1	1	1
		休閒事業經營系	50	1	1	1
		保險金融管理系	50	1	1	1
	設計	商業設計系	50	1	1	1
備註	<p>上課時間：週一～週六 晚上；週六 下午 洽詢時間：週一～週五 15：00～21：30（平日） 週一～週四 08：00～17：00（暑假）</p>					
附設進修學院 (週六、日假日班)	商業	會計資訊系	30	無	16	16
		保險金融管理系	30	無		
		資訊管理系	45	無		
		財務金融系	45	無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45	無		
		休閒事業經營系	166	無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50	無		
		企業管理系(新設)	100	無		
	語文	應用英語系	129	無		
		應用日語系	43	無		
	設計	商業設計系	40	無		
		室內設計系	45	無		
		美容系(備註：2)	50	無		
備註	<p>1. 上課時間：除美容系於每週三及週四全天外，其餘各系為每週星期六、日全天(含晚上)為原則。 2. 報考美容系之考生有色盲、重度視障、肢障或聽障者，會影響美容工作，欲報名者請審慎考量。 洽詢時間：週三～週五 08：00～17：00（平日） 週六 13:00～21:00；週日 8:00～17:00（平日） 週一～週四 08：00～17：00（暑假）</p>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

考生請連線至本校報名網站，網址：<http://tec2.nutc.edu.tw>，並須於期間內完成登錄資料、繳費及郵寄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而逕寄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登錄資料日期：

自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至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三)相關登錄流程請詳閱簡章(第 VI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二、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650 元整。

自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至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止。

一律採 ATM 轉帳，繳款流程請參閱(附件一)簡章第 13 頁「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一次，須經繳費完成始得列印報名表件。

(三)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即可進入「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得列印報名表件。

三、繳件日期及方式

(一)自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二)繳件方式：一律採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

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及各項報名資料依序放入自備 B4 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繳交資料：

1.報名表(列印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考生審慎考慮後再列印並請於報名表簽名)。

註：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並附最近 3 個月戶籍資料正本。

2.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有檢附正本文件者，請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回郵信封一只，並寫好收信人姓名、地址及報名號碼)**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特種身分證件欄：

符合表格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並將影印本黏貼於特種身分證件欄者，得申請加分優待：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身分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退伍軍人身分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學生身分	一、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註：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①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驗正本，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指定位置，並填寫所屬身分代碼及名稱【請參閱簡章第7頁】。

②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加分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③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於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流程後，除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改列一般生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身分。

④服志願役之現役國軍官兵，不得享受加分優待，且應由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a)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01 月 0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⑤參加本校進修部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考生繳驗之退伍令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依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後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校報名參加登記分發，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3)學歷(力)證件欄：

學歷(力)證件影本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請自行縮印至 A4 大小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非應屆畢業生學歷(力)證件影本未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者須檢附正本查驗，未檢附正本者一律視為應屆畢業生不予加分優待，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4)歷年成績單欄：

請黏貼大專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且必須含畢業當學年最後一學期之全部成績，缺少者所繳之成績單不予採認，其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報名參加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之考生，若有參加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
- (四)報名參加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
 - ①本招生管道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及榜單公告
 - ②錄取且報到後，建置於招生系統之個人資料，將自動建置於本校新生資料管理系統，運用於學籍、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伍、成績計分標準及加分優待標準：

一、成績計分標準

(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1)參加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本校採國文、英文二科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做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其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2)有參加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或未參加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為 60 分。

(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 (1)報名考生以符合報名資格之「一般學歷」，本校採其歷年成績單之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做為「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其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2)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缺繳歷年成績單或報名資格為「同等學力」者，則「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60 分。

(三)原始總分=統一入學測驗成績×10%+在校學業平均成績×90%

(四)實得總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年齡加分

說明：

1. 本會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2. 特種身分加分及年齡加分優待標準，請參閱【二、加分優待標準】。

二、加分優待標準

(一)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報名考生持有特種身分者，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及依據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18~19 頁(附件五)】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其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C	原住民學生(一)	原住民族籍	10%
	原住民學生(二)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G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註：※ 1.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 (1)未滿一年：102年6月25日~103年7月23日
- (2)滿一年未滿二年：101年6月25日~102年6月24日
- (3)滿二年未滿三年：100年6月25日~101年6月24日
- (4)滿三年未滿五年：98年6月25日~100年6月24日

※2. 特種身分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3. 退伍軍人身分志願選填附設進修學院之系別者，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法詳見第 18 頁(附件五)退伍軍人說明 2)。

(二)年齡加分優待標準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例予以加分：【年齡加分比例對照表詳見簡章第 17 頁(附件四)】

註：為鼓勵終身學習及推動回流教育，凡**民國 7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考生，成績加分計算級距如下。

出生年月日	加分比例
民國 74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7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8 %
民國 69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7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0 %
民國 64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2 %
民國 59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6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4 %
民國 54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5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6 %
民國 49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5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8 %
民國 4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20 %

※1.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2.年齡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

- 一、本校將於 **103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14:00 起開放網路查詢登記分發成績，本校不郵寄成績通知，請報名考生逕行上本校招生網站 (網址 <http://tec2.nutc.edu.tw>) 查詢及列印。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議時，應於 **103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14:00 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郵戳為憑)。
- 三、請填妥第 21 頁(附件七)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務必於 **103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14:00 前** 傳真至本校，並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開立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寫「**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收，並於信封上註明「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成績複查」字樣，逾期不予受理；未收到郵政匯票者視同未辦理複查。
- 四、本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話：04-22195920；傳真號碼：04-22195921。

柒、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一、**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及地點：103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
 - (一)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之登記、分發、報到均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體育館辦理。
 - (二)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將於 **10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起開放分發報到梯次查詢及分發報到通知單 (含成績單、志願表) 列印，**報名考生僅需在志願表上填寫志願序**，本會不另行寄發分發報到通知單。

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方式與規定

(一)本校採兩階段辦理報名考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報名考生為止。

(二)兩階段將以不同時間作區隔，分別辦理一般生身分報名考生及特種生身分報名考生之分發作業。

1. 第一階段：

凡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考生，得持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單參加第一階段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招生名額以教育部實際核定招生名額為準。「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特種身分報名考生，若於第一階段以「一般生身分」分發且經電腦作業完竣後，不得再以「特種生身分」參加第二階段分發。

2. 第二階段：

凡具「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特種身分報名考生得參加本階段登記分發報到作業。若放棄參加第一階段登記分發或錄取報到，不得於參加第二階段登記分發後或放棄第二階段登記分發，要求再以一般生身分分發。

(1)第一階段分發結束後辦理特種生身分報名考生(限持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單者)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以本校進修部二技各系及附設進修學院之特種生外加名額分發之。

(2)報名考生之「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須達第一階段分發後之最低錄取標準，始得分發錄取。若第一階段分發結束時尚未額滿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三)一般規定

1. 遠程報名考生應把握行程，提前到達「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若因逾時到達，以致喪失錄取機會，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不可抗拒之理由申請補分發。

2. 報名考生遇有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報到，報名考生必須親自填寫第 22 頁(附件八)「代理報到授權委託書」。受託人於登記當日攜帶登記分發通知單、學歷(力)證件正本、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委託事由證明文件辦理登記報到事項。

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辦法

(一)登記

1. 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依各報名考生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報名考生辦理登記分發時間、區位，報名考生須依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時間到達登記地點，攜帶分發通知單及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到登記入口報到，於初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後，辦理登記作業並至指定區位，接受點名，繳交報名考生「登記分發志願表」。未帶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修業或休(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不得參加登記作業。

註：(1) 報名時雖可先以學歷(力)證件影本加蓋學校戳章報名，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時，報名考生仍須持有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戳章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

(2) 完成登記時所初驗之證書或證件並不代表即可完成報到。於報到當時，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亦取消其報到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2. 逾時登記之報名考生(係指未按時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登記之報名考生)：

報名考生逾時登記請先至「逾時登記處」補辦登記手續。由本會工作人員引導至分發現場，安排在所屬區位之最後一位報名考生後面，等待接受分發；若所屬區位已分發完畢，則排在當時正在分發區位隊伍最後一位報名考生後面，等候分發。

注意：不得要求單獨先行分發，另各階段分發結束後，即不再受理該階段逾時報名考生之登記，因此逾時登記者將失去本應獲得之分發機會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此項後果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3. 報名考生登記分發**志願表**各欄務必詳細正確書寫清楚(志願表不分專業屬性所有系別皆可選填，惟須留意不同學制之上課時間，入學後不得跨學制轉系)。

(二)分發

1. 各階段分發時應攜帶該階段之登記分發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修業或休(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正本】、身分證件及二吋照片一張。

2. 各階段分發時係按該階段實得總分高低、志願先後順序分發系別。

實得總分相同時，按下列順序比：①年齡較長者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③在校學業平均成績④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⑤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第②、④、⑤項成績以0分計算。

3. 特種身分報名考生之登記分發報到方式如下表：

特種身分	登 記 分 發 報 到 方 式	
1. 退伍軍人 2. 原住民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參加一般生身分分發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報名考生得先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未經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依實得總分高低順序排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依序分發。
	(2)參加特種生身分分發	※若特種身分報名考生聲明放棄以一般生身分參加登記分發或錄取報到，得以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經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實得總分)，依各特種生實得總分高低順序排名以外加方式依序分發，不佔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惟須達該系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若第一階段分發結束時尚未額滿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備註：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之分發，因有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之限制，報名考生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因此特種身分報名考生宜審慎評估。

4. 辦妥登記手續之報名考生：

(1) 凡已繳交登記分發志願表之報名考生，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依其志願分發，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且電腦作業完竣後，若認為該系不合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重新分發，並須至出口處之撤銷台辦理撤銷手續。

(2) 因故未能完成本辦法規定之手續者，亦以放棄資格論，概不保留入學資格。

5. 各階段均分發至各系額滿後即結束登記分發，因此具有參加登記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須視現場登記分發狀況而定。

(三) 報到

1. 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證件：

① 登記分發通知單(至報名網頁系統自行列印)。

② 分發報到單(分發時現場發給)。

③ 各項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國外學歷持有者，請參閱第2頁注意事項(五))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修業或休(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正本】。

④ 身分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⑤ 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⑥ 如報名後有更改姓名者(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姓名不符者)，其所應繳交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到時繳交最近3個月戶籍資料正本。

2. 報名考生經分發後，由服務人員引導至本校報到櫃台辦理報到手續，並由承辦人員當場按規定收取登記分發通知單、分發報到單、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修業或休(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及二吋照片一張。原畢業學校加蓋戳記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成績單、應屆畢業證明書、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採認。報名考生於領取新生資料後，始完成報到手續。

3. 報名考生雖已完成登記手續但於報到當時，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亦取消其報到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4. 報名考生經分發且電腦作業完竣並簽名確認後，若認為該系不合自己興趣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須至出口處之撤銷台辦理撤銷手續。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請報名考生審慎考量。

(四) 注意事項

1. 報名考生於103年8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00起，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網址：<http://tec2.nutc.edu.tw>) 列印『登記分發通知單』。

2. 錄取新生若為持居留證之外籍報名考生，依行政院衛生署規定，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3. 若發現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4. 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已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獨立招生、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辦理本校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5. 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錄取生，已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需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以前填寫簡章第 24 頁(附件十)，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捌、錄取名單公告：

本會將於103年8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00於本會招生網站(<http://tec2.nutc.edu.tw>)公告新生錄取名單。

玖、招生申訴處理

- 一、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於事實發生3日內(事發當日起算，以郵戳為憑)向本會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相關說明請參閱簡章第16頁(附件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考生申訴表請參閱簡章第23頁(附件九)。
- 二、申訴服務電話：04-22195930；E-mail：tech2@nutc.edu.tw。

拾、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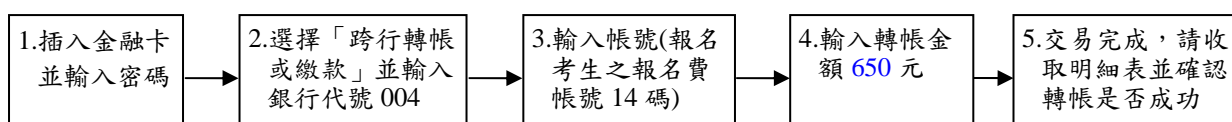
- 一、**健康檢查(限進修部)**：凡錄取報名考生於註冊時，均需依學校之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二、報名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第25頁(附件十一)。
- 三、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疾病時，請注意**收聽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本校電話：04-22195930、22195720，招生網址：<http://tec2.nutc.edu.tw>。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一、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連結至本會招生網站(網址 <http://tec2.nutc.edu.tw>)，點選「網路作業系統」，由「初次使用者註冊」進入，輸入基本資料及設定密碼後，即可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並可列印繳費通知單。此帳號每位報名考生不同，請勿使用他人帳號進行繳費。

二、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不接受臨櫃繳費。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004、報名繳費帳號及金額，即可轉帳。

註3：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103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4：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03年7月23日)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三、繳費期間：103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00至103年7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3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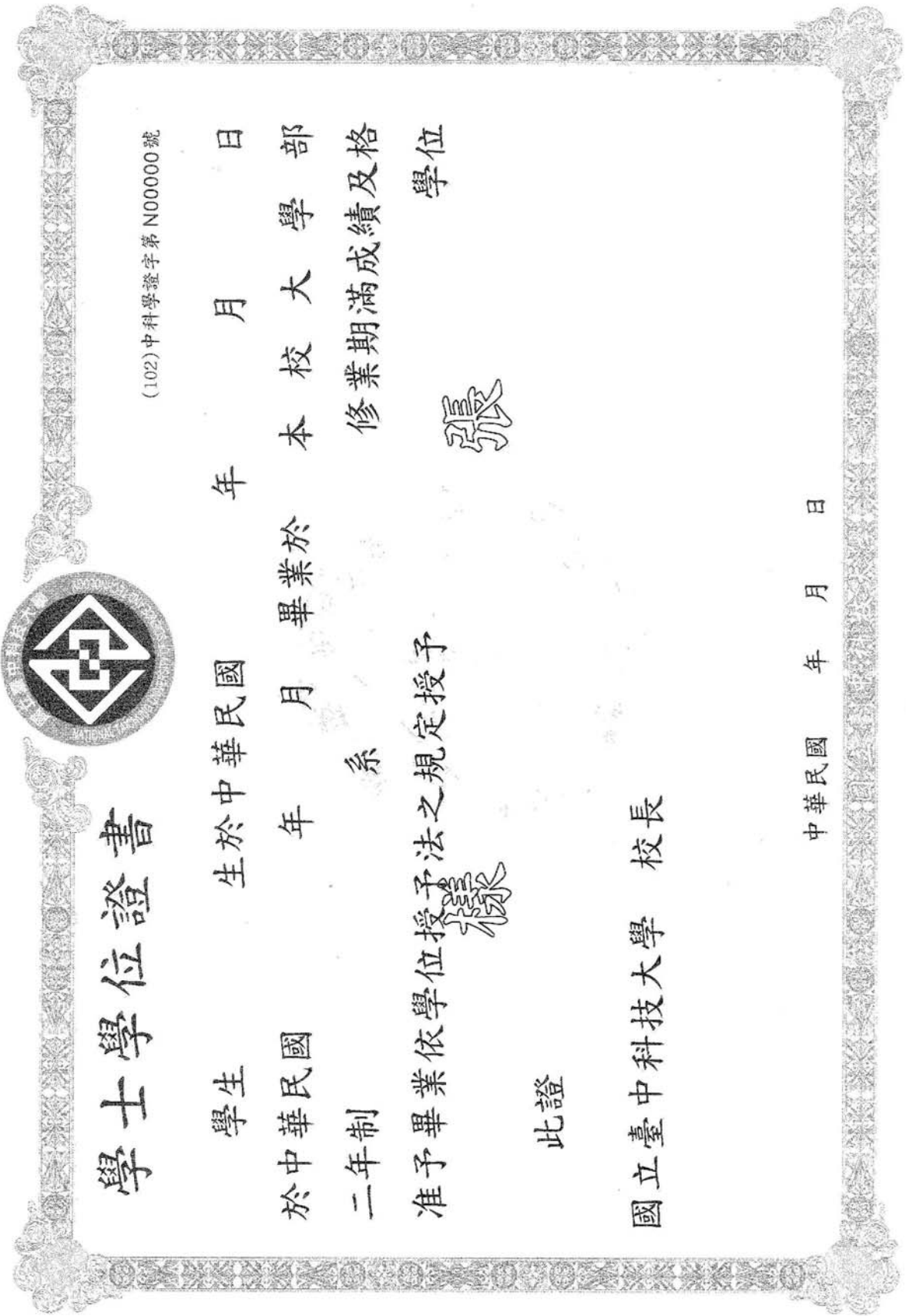
四、在ATM轉帳或繳費完成後約30分鐘，請至招生首頁(網址 <http://tec2.nutc.edu.tw/>) → 招生訊息 → 103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進入「網路作業系統」，若確定入帳成功即可填寫報名資料。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六、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至103年7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30前，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940。

※洽詢時間：週三～週五，09:00～11:30、14:00～16:00(6月30日前)

週一～週四，09:00～11:30、14:00～16:00(6月30日後)



學士學位證書

(102)中科學證字第 N000000 號

學生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畢業於 本校 大學 部
 二年制 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學位

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張 樣

此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對者：

學士學位證書

() 中科大進院字第 號

學生 生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於中華民國 年
在本校貳年制 系 組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學士學位
此 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兼校長
附設進修學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查詢網址：<http://continue.nutc.edu.tw> 核對者：

附件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03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宗旨

為維護考生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錄取與否者。
- 二、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報名考生對前條申訴範圍，應先向本校招生業務承辦單位反應，業經本校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提出申訴。

第四條 組織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報名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處理小組」。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管道名稱、報名號碼、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年齡加分比例對照表

(凡民國 7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考生，成績加分計算級距如下)	
出生年月日起迄	加分比例
74. 01. 01~78. 12. 31	加 8 %
69. 01. 01~73. 12. 31	加 10 %
64. 01. 01~68. 12. 31	加 12 %
59. 01. 01~63. 12. 31	加 14 %
54. 01. 01~58. 12. 31	加 16 %
49. 01. 01~53. 12. 31	加 18 %
48. 12. 31 以前	加 20 %

附件五：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102.11.6依法規修訂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A	退伍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 2. 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 102年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第3條、第9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2.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依第3條第2款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伍規定辦理。 4. 曾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5.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C	原住民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6年1月0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 2. 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 90年1月20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 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1條、第3條、第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原住民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G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2. 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1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 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1項及第2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附件六：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注意：本表限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姓名		報名號碼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別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p>注意事項：</p> <p>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證件者，得以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經報名程序完成後即不得要求補換學歷(力)證件。</p> <p>二、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p> <p>三、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登記分發時依規定繳交。未依規定繳交，或繳交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不得參加登記分發亦不退還報名費。</p>			
<p>本人確係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並切結於登記分發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 103 年 月 日</p>			

※非 102 學年應屆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103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
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3 年 8 月 ____ 日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報 名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在校學業平 均成績	原 始 總 分	特 種 身 分 加 分	年 齡 加 分	實 總 得 分
複 查 選 項 (請勾選)						
※複查結果						

報名考生聯絡電話：() _____ 報名考生簽章： _____

- 說明：1. 成績複查依本簡章「成績複查」(第 8 頁)辦理。
2. 本申請表一式二聯，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
3. 申請成績複查者於擬複查選項空白內畫「✓」。
4. 未按規定日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

103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回覆表

姓 名			報 名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在校學業平 均成績	原 始 總 分	特 種 身 分 加 分	年 齡 加 分	實 總 得 分
複 查 選 項 (請勾選)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填寫。
- 二、填妥本申請表，務必於103年8月11日(星期一)14:00前傳真至本校，並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費每項新臺幣50元，開立匯票(受款人填寫「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收，並於信封上註明「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成績複查」字樣。
- 三、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或未繳費者，本校概不受理。
- 四、傳真號碼：04-22195921；聯絡電話：04-22195920。

附件九：報名考生申訴表

103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

報名考生申訴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 訴 事 由：			
具 體 要 求			
申 訴 人		與報名考 生之關係	
申 訴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日		

※報名考生參加本校申請入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應於3日內(事發當日起算，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

※本招生聯絡電話：04-22195930；傳真：04-22195931

附件十：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3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號 碼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連絡人 電 話	
本人經由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名		緊急連絡人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註冊組蓋章				

103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號 碼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連絡人 電 話	
本人經由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名		緊急連絡人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註冊組蓋章				

附件十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台(89)內字第 35721 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8 條及其附件規定。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規定：

役男類別	區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屆 20 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合於規定學齡標準之報名考生，當畢業之年，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或招生者。年逾 20 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二、申請緩徵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91)軍字第 91096444 號函修訂「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及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4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10830112 號函修正之兵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附設進修學院適用)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進修部適用)